

证券代码：400184 证券简称：必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文雄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韩文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董事王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董事权新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董事黄泽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董事钱善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需增补3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军民先生、王卫军先生、李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若苏军民先生、王卫军先生、李智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善国、黄泽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善国、黄泽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大股东周新基先生基于对未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九九久”）新能源行业发展的信心，同时结合九九久目前的经营状况，计划对九九久进行增资。经协商，九九久股东计划同

意周新基先生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对九九久进行增资，合计增加九九久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本次增资总对价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本次认缴出资时间为 204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善国、黄泽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3 日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